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110 學年度（第 2 學期）寫作能力競賽辦法

111 年 02 月 23 日修訂於教學組

- 一、比賽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比賽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語文之寫作能力，特舉辦此競賽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3 月 11 日(週五)第 5 節(13:10~14:10)，共 60 分鐘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學生，各班推派 2 名代表參加。
- 五、競賽地點：德思樓 C303。
- 六、競賽辦法：
 - (1)比賽當場宣佈題目。
 - (2)比賽稿紙由學校供應，一律用藍、黑色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
 - (3)除書寫文具外，不得帶有關參考書、字典或參考資料入場。
- 七、出題老師：王依婷老師；批改老師：王依婷老師、許雁綺老師。
- 八、獎勵：高一、高二分別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（請各班副班長於 111 年 3 月 4 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）-----

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寫作能力競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

國文教師簽名：_____